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浦项未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浦项未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与 POSCO FUTURE M Co., LTD（原为 POSCO CHEMICAL CO., LTD，于 2023 年 3 月更名，以下简称“浦项未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浦项未来以人民币 141,176,471 元对内蒙古斯诺增资，取得内蒙古斯诺部分股权。

同时《增资协议》设置了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各方在交易交割日起三年（以下简称“上市准备期”）届满，如内蒙古斯诺未达成约定的上市条件，则在上市准备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浦项未来有权要求国民技术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内蒙古斯诺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浦项未来已支付的增资款（即人民币 141,176,471 元）。

截至2025年1月7日，上市准备期届满，内蒙古斯诺未达成约定的上市条件。2025年4月7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股权回购安排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国民技术以3,000万元人民币回购浦项未来持有的内蒙古斯诺2.7296%股权，浦项未来持有的内蒙古斯诺剩余股权（即10.1155%股权）的回购选择权行权日变更为2026年1月7日（以下简称“行权日”），浦项未来有权选择于行权日后任意时点书面通知国民技术行使回购权。同时，公司提供回购履约保障措施：国民技术以其持有的内蒙古斯诺6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国民技术董事长、总经理孙迎彤先生以其持有的国民技术100万股股票为国民技术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15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与浦项化学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关于与浦项化学签署〈增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3)、《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与浦项未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2025-024)。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股权回购安排拟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 协议签署方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
- 2、POSCO FUTURE M Co., LTD（“浦项未来”）
- 3、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斯诺”）

(二) 主要内容

1、部分股权回购：国民技术以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浦项未来持有的内蒙古斯诺1.8197%股权，回购款于补充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由国民技术支付至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监管账户，双方完成股权过户后的3个工作日内解付至浦项未来指定银行账户。如支付至监管账户有任何障碍的，国民技术将回购款直接支付至浦项未来指定的银行账户。

2、剩余股权的回购选择权安排：浦项未来持有的内蒙古斯诺剩余股权的回购选择权行权日变更为2026年7月7日（以下简称“延后行权日”），浦项未来有权选择于延后行权日后任意时点书面通知国民技术行使回购权。

如浦项未来发出对剩余股权的回购权行权通知时，国民技术应当以人民币91,176,471元为基数，加算以下两部分按年利率4%计算的单利之和（以下简称“剩余回购款”）回购浦项未来持有的剩余股权：一、以人民币111,176,471元为基数，利息自2025年1月7日起计至本次20,000,000元目标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止；二、以人民币91,176,471元为基数，利息自本次20,000,000元目标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计算，计至延后行权日后届满180日的当天或国民技术支付剩回购款至



监管账户之日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3、担保措施：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履约保障措施继续有效。

4、国民技术的回购权：无论浦项未来是否发出行权通知，国民技术或国民技术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主动选择在补充协议签署后回购浦项未来持有的内蒙古斯诺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即8.2958%股权）。国民技术或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股权回购款和对应的资金利息成本支付至监管账户后，国民技术有权按比例解除上述质押的股票及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浦项未来须配合办理相应股权变更和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在完成股权过户、收到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国民技术或指定的第三方配合浦项未来将回购款解付至浦项未来指定银行账户。

5、合同生效：补充协议于各方当事人签署且国民技术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浦项未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迎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对浦项未来部分回购选择权进行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旨在优化资金配置，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充分的支持，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拟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合理资金规划和资源调配，确保该事项在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国民技术与POSCO FUTURE M Co., LTD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